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頒發獎助金辦法

- 一、宗旨：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研究法學，以提升法治發展，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助名額：提供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乙名。
- 三、獎助金額：一〇一年度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二年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優異者。
- 五、申請時間：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辦公室申請。
- 六、申請文件：申請表乙份、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志趣及習法心得自述（一千字以內）。
- 七、審核：由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完成審查。
- 八、頒獎：理律文教基金會於法律系所辦公室函告審定人選後擇期安排頒獎，頒獎事宜由理律文教基金會通知各審定人選。